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69号

滑县未来时代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KC7WN8U

地址：安阳市滑县五洲新时代广场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1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一辆发动机编号为C490BPG-16075393 的叉车正在进行搬运板材作业，叉车排放阶段为国家第二阶段。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第12号），你单位处于滑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指导意见》及上述通告，你单位该叉车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指导意见》打印件、《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4日-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7月7日由滑县未来时代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7月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考勤表复印件，2025年7月7日由滑县未来时代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8月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企业管理类别；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7月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5年7月10日-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7月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6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该机械。

2025年7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将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除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

2025年8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6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

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5600=5000+(20000-5000)[(1/5)²+(1²+1²+1²+1²+1²+1²)/(5²× 6)]×50%，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